**西安市第三医院2025-2026年度**

**院内绿化维护及绿植花卉摆放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见证方:

2025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XXXX绿化维护，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一、绿化服务总体要求

1 、室外达到四季常绿、四季有花，平面、立体绿植

2 、室内公共区域、重点科室、办公场所，花木常在、美观并及时更替(根据甲方需要定量摆放)

3、室外花卉摆放

4、全年及时对黄土裸露区域铺种草坪

5、大型、重要会议绿植创意设计、布放

6、保证苗木成活率，乔木成活率不低于98%，灌木、草坪成活率不低于100%，死苗及时更换补载

7、绿化维护档案记录完整

8、驻场人数不低于4人，项目经理需有 资质

二、绿化养护范围

1 室外现有绿植维护

1.1 整体养护：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耕松土、除杂草

1.2造型修剪：大型乔木冠型修剪，篱笆、绿化带造型修剪、绑扎，草坪修剪，

1.3 花卉种植：花坛花境的季节性种植

1.4植物保护：越冬、防虫、人员践踏保护、文明提示、悬配树木铭牌

1.5户外立体花架摆放、更换（按季节、节日）

1.6 重要节日、活动绿植设计、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 室内绿植维护

2.1 花卉摆置设计、养护、更换

2.1.1 全院公共区域连廊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1.2 门诊、医技楼各候诊室、护士站、诊室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1.3 住院部各病区连廊、护士站、医生办公室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1.4 行政办公室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更换

2.1.5 大型、重要会议现场盆栽绿植、花卉摆放、养护

3 绿化重点区域完善提升

3.1 整体绿化提升

3.1.1 重点区域做造型小品11处

**第二条：服务期**

1、绿化养护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花卉摆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花卉摆放金额执行完为止。（合同逐年签订，第一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经过考核评价，当年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室内、室外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元）。合同总价包括：养护费（所有人工、机械、种子、材料、农药有机肥等费用）和室内外绿植花卉摆放费用。

2、养护费用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室内外绿植花卉摆放费用据实结算。

**第四条：款项结算**

付款说明：合同签订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进行据实结算。

1.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甲方根据对乙方该季度服务考核情况次季度10日前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款。每次付款金额由二部分组成，第三部分为养护费用的1/8，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第二部分为每季度实际摆放花卉费用，第三部分为考核扣款。每次具体支付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考核确定。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10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季度7日前乙方出具上季度工作量清单，甲方进行审核，乙方出具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验收**

1、进场前乙方应给甲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乙方常驻甲方现场员工不得少于4人），全面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配置的人员需要在甲方备案，并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6、每季度后勤管理相关部门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要求进行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并做好记录进行分析；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的标准扣罚，罚款从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考核结果低于65分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该季度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状况，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季、年度考核。

2、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及考勤结果扣除服务费用。累计两个月不合格（服务质量考核得分不足85分但高于65分），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负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者（如不服从甲方管理、上班喝酒、赌博、工作闲散等），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累计达3次，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乙方员工损坏、丢失甲方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和结果，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相关费用。

　　 5、甲方向乙方提供绿化维护用水、用电。

6、养护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7、甲方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所订各项制度应适合甲方

工作需要。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对人员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计划单。

2 、乙方在甲方指定后勤专人领导和指导下，按质量标准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实施方案。否则，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延迟15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10%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公司专业化能力，对不规范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又7日内无有效办法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10% 支付违约金。

4、提供所有维护及运行使用的工具、设备。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否则，由此造成双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时，乙方负责全额赔偿，与甲方无关。

5、对医院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占用或改变甲方设施，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予以恢复原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已付或不足以支付该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6、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遇医院及院外相关检查，一次不合格或被发现有转包合同的行为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全年合同款的10%作为违约金。

7、乙方必须与委派或更换到甲方处的工作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委派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同时必须将相应的合同文本及足额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如实在甲方处备案，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处的工作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足额支付，如存在拖欠工资或福利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处的工作服务人员若因上述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乙方委派或更换到甲方处的工作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造成服务人员本人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9、对于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或因人员离职等原因导致未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自甲方提出更换或补充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更换；对于外包人员请假等原因导致岗位临时空缺的，乙方必须立即补充专业人员。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10、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的，应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11、委派现场经理专门负责对现场全面管理。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确保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需向甲方请假，否则甲方单位有权按照300元/天进行处罚。乙方更换驻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时，需要提前与甲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12、根据招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以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1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作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现场交付甲方前，应负责现场的维护工作并清理现场所有垃圾，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15、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16、现场拔草或修剪的枯枝由乙方自行清理运输到院外垃圾处理站，保证绿化带干净整洁。

1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否则，若因此给双方员工、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8、乙方必须建立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甲方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乙方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接待和善后处理工作。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9、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20、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制度，保护环境，做到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保持院容院貌整洁和办公区、生活区的卫生整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为违约金。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因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5、合同终止

　　5.1因解除而终止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备案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效力。

（以下无正文）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标准

| 类别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考核扣分标准 |
| --- | --- | --- | --- |
| 职责  履行  20分 |  | 是否能够服从医院安排。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5分 |
| 是否按要求在岗。 |
| 对服务区域是否按要求达标，工作记录是否清楚。 |
| 是否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 养护  标准  55分 | 乔木 |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枯死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2分 |
| 保持植物生长特性的树形，无明显徒长枝和过密的内膛枝、枯枝、无烂头、过密枝、无腐枝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0.5分 |
| 树膛通风良好、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生长受阻情况除外） |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单株受害率不超过8% |
| 无违背生长特性以外的枯枝、黄叶片 |
|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乔木越冬适度重剪，保留部分主侧枝 |
| 作好防台风措施，全力配合服务中心进行防台风工作，受外力影响歪倒乔木在外力结束1-2天内扶正 |
| 枝干无机械损伤、乱拉乱挂现象；无违背生长的卷叶、黄叶、异常落叶等现象 |
| 正常生长受到严重影响的乔木，可采取修剪等补救措施，但树干需见青皮，并有提示性标识 |
| 新植树木，尤其是古树，采取遮荫等养护措施 |
| 乔木基部土壤疏松、平整、无青苔、无板结，不露肥、无缺肥情况 |
| 保持乔木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 |
| 发现乔木主干有树洞或损伤须及时修补 |
| 对积水的乔木及时进行清淤排涝 |
| 造型植物及灌木 | 每1000平方米范围内枯灌木累计不超过2平方米，单块枯死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2分 |
| 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无死树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0.5分 |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单株受害率不超过8% |
| 无严重枯枝黄叶，无缺苗死苗，无黄土裸露， |
| 合乎修剪规律、造型植物轮廓清晰、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枝条超长10CM即修剪 |
| 预留观花的灌木，保证开花繁茂，枝条不过于杂乱 |
| 越冬重剪不妨碍观瞻，保留部分主侧枝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情况，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绿篱地被花丛 | 无明显病虫枝，病虫危害率每百平方米不超过5% | 每出现一次/处不合格，扣0.5分 |
| 多种植物成片种植时，轮廓线整齐有层次，内层植物高于外层植物 |
| 绿篱、花丛边幅修剪整齐美观，单体花坛线条清晰；整形绿篱侧面修剪成倒梯形 |
| 绿篱花丛内无枯枝枯叶和大的建筑垃圾，无黄土裸露，枝条超长10CM即修剪 |
| 绿篱、花坛内无杂草，草地不长入绿篱、花坛内；砍边处理 |
| 尚未郁闭的花坛、绿篱边缘整洁，土壤疏松 |
| 草边切除整齐，杂草不入花丛 |
| 生长旺盛，缺苗、死苗及时更换 |
| 过密花丛及时分栽、老化花丛及时翻种 |
| 保持正常生长需要、无缺水，养分适量、无缺肥、不徒长 |
| 进行更新、翻种的花丛，有提示性标识 |
| 草坪 | 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总体平整、高度在4CM以下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 |
| 抽查的草坪范围杂草率低于3%，纯度达97%以上 |
| 外力破坏后三天内修复 |
| 每1000㎡绿地内黄土裸露面积累计不超过2㎡，且每块面积不超过0.5㎡ |
| 发现病虫害及进处理，病虫危害率每百平方米不超过3% |
| 无明显阔叶杂草，草坪杂草率不得超过3% |
| 草地平整，不坑洼、鼠洞，无尖锐突出物，草地里的各类线管不外露，对老化或凸起的草坪进行疏草处理 |
| 使草坪保持适量水份，无萎蔫情况； |
| 草边修剪整齐，边缘交界处清晰平滑，界线分明，不长到路芽、花丛处 |
| 总体 | 无缺水，缺肥，无黄土裸露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绿篱、花丛内无垃圾、无石块、无枯枝枯叶 |
| 绿化作业应作到工完场清，绿化垃圾及时清收，不隔夜存放 |
| 重要部位叶片无明显灰尘 |
| 绿化消杀不使用国家禁止类剧毒农药 |
| 在进行机械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好防护用品，有现场作业标识；作业时间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 |
| 绿化作业工完清场，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隔夜存放 |
| 现场作业绿化工具、水管摆放整齐，不影响正常通行 |
| 重要部位的树叶上无明显的灰尘 |
| 节约用水，水笼头及时关闭、水管无明显破损漏水、无长流水 |
| 架空层、浓郁树冠下种植的植物满足生长的需要 |
| 架空层、树冠等阴凉处种植的植物满足生长的需求 |
| 垂直  绿化 | 攀缘植物生长茂盛，边缘修剪整齐，不影响通行、红外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生长期覆盖率达95%以上 |
| 室内  绿化 | 植物生长旺盛，无病虫害、干枯枝，叶面光亮洁净无灰尘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花盆、底碟干净 |
| 作业  要求  25分 | 乔木 | 养护频率严格执行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每年保证乔木修剪2次（台风前及入冬后） |
| 棕榈科植物及长势弱的植株每年保证施有机肥1次，施复合肥1次，施肥深度不少于30CM |
| 灌木及花坛 | 养护频率严格执行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保证花坛水分供给2-3次/周 |
| 生长旺季修剪2-3次/月，生长缓慢期修剪1-2次/月 |
| 孤植灌木每年保证施有机肥1次，施肥深度不小于20CM |
| 花坛每季度施肥1次；预留观花的植物，保证开花繁茂，枝条不过于杂乱 |
| 草坪 | 养护频率严格执行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每年5-10月份修剪1-2次/月，每年11-4月份修剪1次/月 |
| 保证草坪施肥1-2次/月 |
| 每年5-10月份保证浇水4-5次/周，11-4月份3-4次/周（下雨天气可减少） |
| 病虫害  控制 | 针对不同的品种和季节进行病虫害消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性消杀，并有完整的消杀记录。 | 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绿化苗木无普遍性病害，病虫危害率不超过8%，单株受害率不超过8% |
| 病虫枝及时修剪，并妥善处理 |
| 消杀员掌握消杀知识，药物选用、配比符合要求 |

每季度后勤管理相关部门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要求进行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考核，并做好记录进行分析；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每低1分按照2000元/分的标准扣罚，罚款从季度的服务费中扣除；考核结果低于65分时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该季度服务费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